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00248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49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5514923300-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社會處辦理「115年度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報名簡章，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5日屏府社婦字第115021173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本縣從事性騷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性騷擾防治知能及調查專業服務品質，本府社會處規劃初階與進階課程，以賡續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線

三、檢附「115年度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報名簡章，請參照簡章之報名方式報名課程，若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處承辦人陳小姐（分機5376）。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7 10:24:4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本縣從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對性騷擾防治知能，以及案件調查專業服務品質，促進性騷擾防治工作發展及專業人才之培力，擬辦理各 6 小時之初階、進階培訓課程各 1 場次，增強專業人員防治責任意識，積極預防及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以更加明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推展。

貳、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參、日期及地點

一、初階培訓課程 115 年 09 月 17 日（四）09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採用實體方式授課（本府北棟 205 多媒體廳）。

二、進階培訓課程 115 年 09 月 23 日（三）10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採用實體方式授課（本府北棟 304 會議室）。

肆、培訓對象

一、本課程旨在培訓具備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職責之專業人員，依報名資格與業務需求，錄取順序如下：

（一）本府相關業務單位：

1.初任審議會委員且未列入衛生福利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主責性騷擾防治業務家防官及案件受理與處理承辦員警。

3.本府及所屬各公立機關、鄉鎮市公所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承辦人員。

（二）本轄各公立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承辦人員。

（三）其他曾從事或現職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的地方律師公會、諮商輔導公會成員等相關人員。

（四）如名額尚有餘裕，將開放予其他從事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報名。

二、初階培訓課程以 100 人為限；進階培訓課程以 50 人為限。

三、必須完成初階培訓課程者，方可報名進階培訓課程。

四、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者，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或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但未全程完訓者，僅可取得時數條。

五、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並依規定簽到退，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20 分鐘以上者，將不予核發時數。

伍、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額滿截止。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xd9GC6sU23s6sW57

二、錄取結果將於報名資料完成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與備取名單。

三、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於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主辦單位，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

陸、預定課程內容

一、初階課程

（一）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四）

（二）地點：本府北棟 205 多媒體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法規知能與運用：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1. 性騷擾基本概念、解構性騷擾迷思 2. 性騷擾防治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解說與判別等	張銘峰律師事務所 黃嘉韻　顧問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10	**調查策略與技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	
12:10-13:00	午餐	
13:00-14:00	**調查策略與技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當事人權益與救	張銘峰律師事務所 黃嘉韻　顧問

	濟程序說明等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6:10	**報告撰寫與論述：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 調查紀錄、調查報告書表格式與撰寫重點內容解說等	

二、進階課程

（一）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三）

（二）地點：本府北棟 304 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法規知能與運用：性騷擾防治三法處理流程、性騷擾事件調查案例研討** 1. 性騷擾防治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之實務探討與評析 2. 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 3.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調查技巧、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之實例探討與評析等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許乃丹　律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報告撰寫與論述：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技巧與實務解析、錯誤案例示範等	李華森律師事務所 李華森　律師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7:10	**報告撰寫與論述：調查報告書撰寫習作與討論**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分組演練、習作與檢閱、分組報告與討論等	

柒、本府建置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資格：

一、完成 115 年度本府辦理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初階和進階培訓課程，得具有納入本府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資格，以利各調查單位運用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從事調查。

二、納入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 2 年至少參加一次由本縣辦理之專業培訓課程；惟其間如有擔任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包含性別平

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講師者，可予以抵免。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